

证券代码：300284

证券简称：苏交科

公告编号：2018-038

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事业伙伴计划（第2期员工持股计划）实施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苏交科”）于2018年4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、2018年5月3日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事业伙伴计划（第2期员工持股计划）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、《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苏交科事业伙伴计划（第2期员工持股计划）相关事宜的议案》等相关议案，同意公司实施事业伙伴计划（第2期员工持股计划）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4月10日、2018年5月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0号：员工持股计划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现将公司第2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第2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证券账号的开立、认购协议的签署、员工认购资金及公司配资的缴款、验资等相关工作，并将择机通过二级市场购买（包括但不限于大宗交易、竞价交易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）取得公司股票。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验，出资认购第2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共计87人，员工个人实缴认购款项总额为人民币2,633.37万元，公司按1:1的比例缴纳的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专项基金为人民币2,633.37万元，公司第2期员工持股计划缴款共计人民币5,266.74万元。其中公司董事（不含独立董事）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共计10人，合计实缴总额758.91万元，公司配资总额758.91万元，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总额的比例为28.82%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员工的出资额及出资

比例具体如下：

序号	持有人	职务	实缴金额 (万元)	公司配资金额 (万元)	占本计划总份额 的比例
1	李大鹏	董事、总经理	148.08	148.08	5.62%
2	潘岭松	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	74.04	74.04	2.81%
3	朱晓宁	副总经理	74.04	74.04	2.81%
4	张海军	副总经理	74.04	74.04	2.81%
5	计月华	副总经理	74.04	74.04	2.81%
6	马健飏	副总经理	74.04	74.04	2.81%
7	凌晨	副总经理	74.04	74.04	2.81%
8	何兴华	副总经理	74.04	74.04	2.81%
9	何淼	副总经理	74.04	74.04	2.81%
10	刘辉	监事会主席	18.51	18.51	0.70%
董事、监事、高管（合计 10 人）			758.91	758.91	28.82%
其他员工合计不超过 77 人			1,874.46	1,874.46	71.18%
合计			2,633.37	2,633.37	100.00%

（备注：公司第三届高管朱绍玮先生因2018年5月董事会换届原因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）

公司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，持续关注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，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交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六月六日